

# 高雄市立立德國民中學師生參加校外競賽成績優異獎勵實施要點

經 111 年 6 月 1 日學生家長委員會通過

## 一、 實施宗旨：

為增進本校學生多元智能之發展，獎勵全校師生參加校外各類藝文暨體育活動之競賽，著有績效為校爭光者，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實施目的：

(一) 提供學生參與各項校外活動的學習機會，展現學生多元興趣及能力。

(二) 獎勵師生積極為校爭取榮譽，建立優良學習風氣，進而提高學生學習興趣，並增進教師教學效能。

(三) 慰勉教師長期指導學生的辛勞，激勵教師培訓學校團隊的意願與士氣。

(四) 培養學生發揮團隊精神，積極爭取榮譽的正向態度。

(五) 結合社會資源及家長力量，擴大教育參與層面。

## 三、 獎勵對象：

(一) 經學校遴選(推薦)代表本校參加各類校外比賽之師、生。

(二) 前項代表本校參賽學生之指導老師或教練。

## 四、 審查機制：由校長、家長會長、各處室主任等組成審查委員會。

## 五、 獎勵標準：

凡參加政府機關主辦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機關指導主辦，其成績合於下列標準者予以獎勵：

(一) 市級獲得前六名者。

(二) 全國、台灣區(含區域性)以上獲得前六名者。

(三) 未設名次之競賽則依其獎勵方式認定之(如：特優、優等、甲等、佳作、入選等)，如有疑義則由委員會認定給獎與否。

(四) 同一項次比賽之成績，個人賽與團體賽不得重複報領，但得選擇較有利項目報領獎金。

(五) 國際性賽事獲獎者由委員會依實際情形個案認定之。

## 六、 獎勵類別及金額：詳如附件一。

## 七、 注意事項：

(一) 本要點於 111 年 6 月 1 日經學生家長委員會決議通過，並自即日起實施。

(二) 申請日期：每次對外比賽成績公布後或每學期末提出申請(不得跨學年度申請)。

(三) 該獲獎項目之業務承辦人或當事人須填妥申請表，並檢附憑證及相關資料(例：獎狀等)逕送學生家長委員會辦理，經審查委員會確認後再行頒發。

## 八、 經費：由本校學生家長委員會相關經費支應。

## 九、 本要點經學生家長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一) 個人賽給獎標準

組別	獎勵對象	名次	高雄市	全國 (台灣區)	備註
學生組	參加學生	第一名	1000	1500	新台幣/元
		第二名	800	1200	
		第三名	600	1000	
		第四名	500	800	
		第五名	400	600	
		第六名	300	400	
	指導教師	第一名	1000	1500	
		第二名	800	1200	
		第三名	600	1000	
		第四名	500	800	
		第五名	400	600	
		第六名	300	400	
教師組	參加教師	第一名	2000	3000	
		第二名	1500	2500	
		第三名	1200	2000	
		第四名	1000	1500	
		第五名	800	1200	
		第六名	600	1000	

(二) 團體賽給獎標準

組別	獎勵對象	名次	高雄市	全國 (台灣區)	備註
學生組  (以該項競賽註冊或 秩序冊之人員為給獎 上限)	參加學生  (十人以下，每人)	第一名	500	1000	1. 同組人員參加 同一項次比賽 之成績擇最優 者獎勵。  2. 同一項次比賽 之成績，指導 老師之獎勵擇 最優者頒給。 指導教師如為 2人以上者，第 2指導教師以 後者之獎勵， 概由委員會依 指導教師實際 貢獻程度審查 決議之。  3. 相同項目或 同性質競賽之 參加及指導 獎，各組每學 期最多給獎二 次。  4. 團體賽給獎以 該項競賽註冊 或秩序冊之人 員為給獎上 限，同一名次 每人發給相同 獎勵。  5. 單位：新台幣/ 元
		第二名	400	800	
		第三名	300	600	
		第四名	250	500	
		第五名	200	400	
		第六名	150	300	
	指導教師	第一名	2000	3000	
		第二名	1500	2500	
		第三名	1000	2000	
		第四名	800	1500	
		第五名	700	1000	
		第六名	600	800	
學生組  (以該項競賽註冊或 秩序冊之人員為給獎 上限)	參加學生  (十一人以上，每人)	第一名	300	800	
		第二名	200	600	
		第三名	150	500	
		第四名	120	400	
		第五名	100	300	
		第六名	80	200	
	指導教師	第一名	2500	4000	
		第二名	2000	3000	
		第三名	1000	2000	
		第四名	800	1500	
		第五名	700	1000	
		第六名	600	600	

教師組	參加教師 (六人以下)	第一名	1000	2000
		第二名	800	1600
		第三名	600	1200
		第四名	500	1000
		第五名	400	800
		第六名	300	600
教師組	參加教師 (七人以上)	第一名	800	2000
		第二名	600	1500
		第三名	400	1200
		第四名	300	800
		第五名	200	600
		第六名	200	400

【附件二】

高雄市立立德國民中學師生參加校外競賽成績優異獎勵申請表

申請組別		參加競賽名稱及日期(完整)			主(承)辦單位	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團體組(十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團體組(十一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團體組(六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團體組(七人以上)		競賽名稱：  競賽日期： 年 月 日			主(承)辦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獎勵對象	班級	姓名	名次	獎勵金額	印領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選手 <input type="checkbox"/> 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選手 <input type="checkbox"/> 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選手 <input type="checkbox"/> 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選手 <input type="checkbox"/> 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選手 <input type="checkbox"/> 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選手 <input type="checkbox"/> 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選手 <input type="checkbox"/> 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選手 <input type="checkbox"/> 教練						
總金額		元整				
說明	1.同一人參加同一項次比賽之成績擇最優者獎勵。 2.同一項次比賽之成績，指導老師之獎勵擇最優者頒給，並僅得以一人次計算。 3.相同項次或同性質競賽之參加及指導獎，同一人每學期最多給獎二次。 4.申請時請附上相關獲獎證明(獎狀影本、獎杯照片、或由報名處室出具證明-如附件三)。					

申請人

處室主任

校長

家長會總幹事

家長會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學生（教師）參加校外競賽成績優異證明

茲證明本校學生(教師)\_\_\_\_\_

參加\_\_\_\_\_競賽

成績優異，榮獲\_\_\_\_\_。

因故未能取得獎狀或獎杯等獲獎證明，為申請學生家長委員會獎勵金，特立此證明。

此致

立德國中學生家長委員會

承辦人員：

處室主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成績優異證明

茲證明本校教師\_\_\_\_\_

指導學生參加\_\_\_\_\_競賽

成績優異，榮獲\_\_\_\_\_。

因故未能取得獎狀或獎杯等獲獎證明，為申請學生家長委員會指導獎勵金，特立此證明。

此致

立德國中學生家長委員會

承辦人員：

處室主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